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嘉企字第115331641號

一、本公告係依據森林法第15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編聯號碼：115嘉標木8-1號：(第1次標售)

三、標售標的：☐林產物標售 ☒林班標售

四、標售內容：

(一) 位置(採運地點)：阿里山事業區第12林班

(二) 面積：5.1公頃

(三) 樹種、材積/重量：

樹種	FSC100%	立木材積 (立方公尺)	利用材積 (立方公尺)
柳杉	Y	5079.1	3503.82
合計		5079.1	3503.82

(四) 材種：立木

(五) 作業方式：☐搬運 ☐擇伐 ☒皆伐 ☐修枝☐其他：

(六) 採運期限：通知日起至118年10月31日

(七) 押標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100,000元)。

(八) 備註：

1. 前開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8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
2. 標的物搬出(利用)材積如增加或減少逾20%，則需另行計算價金(多補少退)，以得標價換算單位利用材積價金作為增減價金之依據。
3. 第一次開標，有效標一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單投標金額

超過底價最高標者為得標。

4. 上列標案樹種、材種、材積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本分署不提供內部檢尺明細，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5.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務必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

五、投標及開標之日期、地點：

- (一)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1號
- (二)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1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止
- (三) 開標時間：民國115年11月4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 (四) 開標地點：嘉義分署開標室
- (五) 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六、詳細標售內容、規範、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附件。

七、本公告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公告訊息／林產公告/林產標售公告 (<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 (二) 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告訊息／林產標售公告 (<https://chiayi.forest.gov.tw/>)
- (三) 台灣木材網

分署長李定忠